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建设项目: 汕尾110千伏华侨输变电工程(变电工程)

项目地址: 汕尾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二社区办公楼南面、侨惠公路东面

公示内容: 总平面规划图、指标、效果图

附图为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局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申述材料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等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证明(如产权证书),明确异议内容及异议依据。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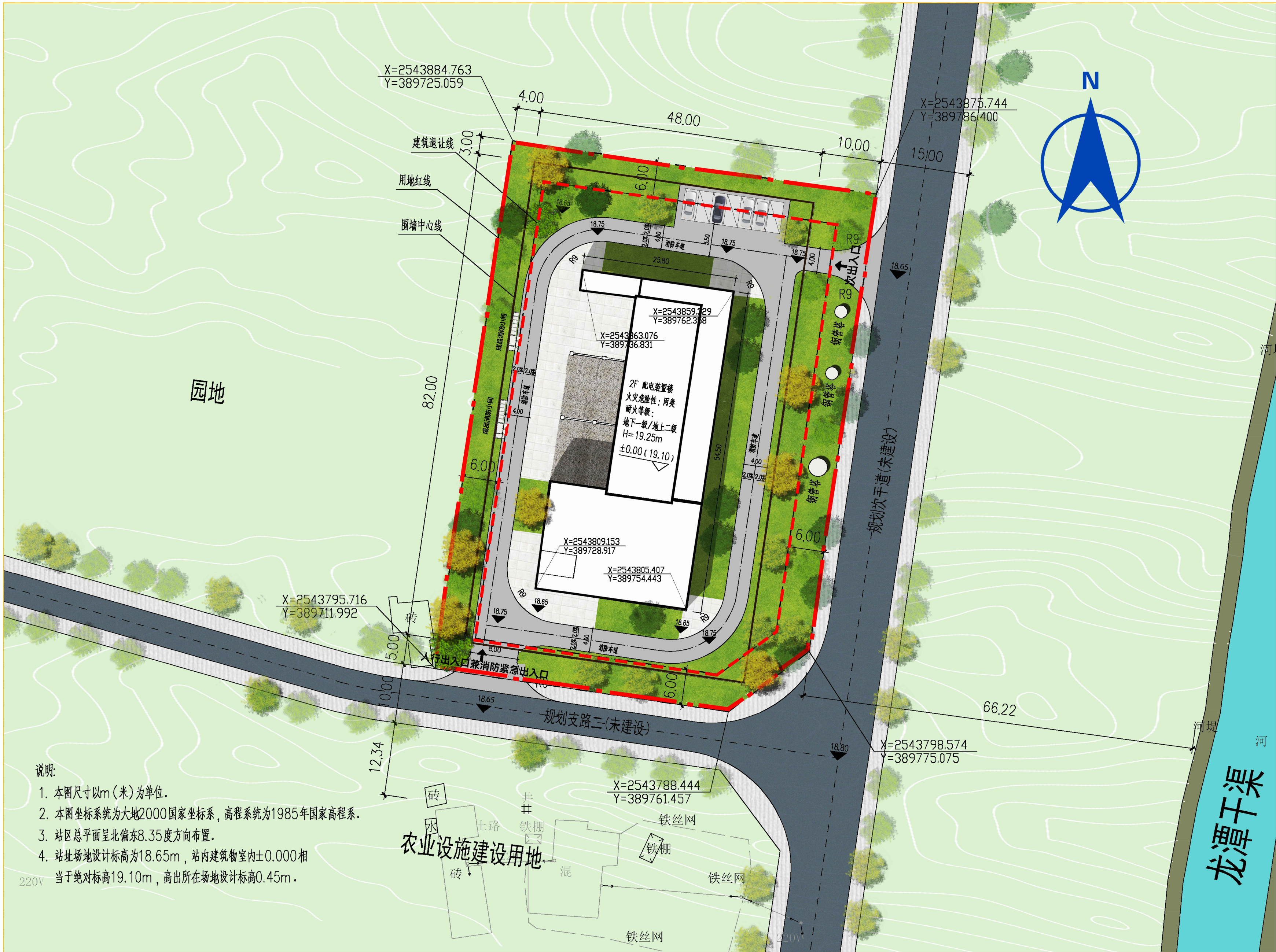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660-3396606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政和路6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14日

附图:



规划批复意见:

- 一、根据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结果,原则同意(汕尾 110 千伏华侨输变电工程(变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 二、停车位须按相关规范、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
-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 四、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 五、应严格按照方案图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 六、本方案审核有效期一年,逾期须另行报审。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用地面积	m ²	5507.93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151
建筑密度	%	20.90
总建筑面积	m ²	3285.4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019.08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66.35
建筑容积率	-	0.37
站区绿化面积	m ²	1137
绿地率	%	21
停车位	个	7
围墙	m	245
建筑高度	m	19.25

